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麗如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平
　　謝菖澤律師
　　蘇淑珍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許峻銘
　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　　陳敬于律師
　　汪令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